





11	政 民
<p>為本市少年輔育院經准司法行政部函復在本市轄區內繼續籌設請惠予支持俾利共同達成少年輔育任務，函請查照。</p>	臺北市政
<p>一、本會本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議臺北第六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案，在該院無收計年度前，辦理結東，以免浪費公帑。前經見於少</p>	<p>一、本案已併查六十五年臺北市少年輔育院預算之參考，除必須保留維持經費外，均已刪減。該院房屋，土地擬議價函請市府購置，因事關市有財產之處分，應依照程序專案送會審議。</p> <p>二、財產在未出售之前，應妥為保管。</p>
照查通意	臺北市政 府來函 附件(一)如

附件(八)

台北市政府 函

(六四)三、二六府人副六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綜復 貴會質詢私立大華小學校地變賣使用乙案，本府查處情形。

說明：

一、私立大華小學富錦街校地變賣使用乙案，經查明除該校校長方志平未按規定擅自處理校產，應首負其責外，本府有關單位疏於查察及協調聯繫亦有咎失，已送本府人事處依法議處中。

二、工務局原核准太平洋建設公司申請在富錦街大華小學舊址興建公寓所發(六二)建(松山)(東社)字〇四五、〇四六號建照，業經本府工務局以六四

附件(九)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四年五月八日  
64府工一字第二〇八五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本府六十四年

、二、二一北市工建字〇五七七七號函太平洋建設

公司予以吊銷，同時本府教育局亦另以六四、二、

二六北市教輝三字五七〇四號函飭私立大華中、小

學校董會將大華小學遷回富錦街原址上課。

三、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管之私立大華小學建物部份

登記案卷已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正由本府地政處

負責清查檔案中。

市長：張豐緒出國

秘書長：段其燧代行